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2015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告列出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請參考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會議**」)通知及日期為2016年6月4日的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受董事會委託，范夏夏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公司董事、公司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士出席了會議。

於股權登記日(即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共計15,200,383,44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並對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表的具體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總人數(人)	44
其中：A股	38
H股	6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1,157,371,609
其中：A股	8,870,843,532
H股	2,286,528,077
估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73.401909%
其中：A股	58.359341%
H股	15.042568%

概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放棄對會議中決議案的表決權。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會議上提呈的議案。除以上披露外以及就本公司目前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議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議案審議情況

與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在審議了公司董事會提出的有關議案後，以投票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周年股東大會以11,156,096,493股同意和1,069,356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90416%。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周年股東大會以11,156,103,453股同意和1,065,356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90451%。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周年股東大會以11,156,199,117股同意和1,108,212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90067%。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周年股東大會以11,155,215,391股同意和2,156,218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80674%。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議案》

周年股東大會以10,892,738,287股同意和108,392,532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014715%。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周年股東大會以11,020,868,719股同意和88,283,650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205307%。

特別決議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周年股東大會以11,153,607,195股同意和3,604,174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67696%。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周年股東大會以9,729,326,419股同意和1,427,999,990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87.201235%。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永續債的議案》

周年股東大會以10,904,340,584股同意和1,650,700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84864%。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徐孟洲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上任職安排自2016年6月23日生效。

張守文先生辭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應職務自2016年6月23日生效。董事會對張守文先生在任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其多年來為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的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2015年度末期股息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5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非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30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16年7月7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

擬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稅務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記錄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

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一般事宜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依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依照於記錄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有關所得稅。

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7元(含稅)在扣除相關稅項後，以港元支付的數額將預計於2016年8月25日前，以支票(風險由持有人自行承擔)或以銀行直接轉賬至相關H股持有人登記銀行賬戶方式，向於登記日2016年7月7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支付股息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737元。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朱又生(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24日